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216-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216-2 号

致：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瑞丰高材）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变更，并制定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现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虽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瑞丰高材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分配

1.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原《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为：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149.30 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232.29 万股的 4.9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现变更为：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064.30 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232.29 万股的 4.58%。”

2.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原《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周仕斌	董事长	230.00	20.01%	0.99%
刘春信	董事、总经理	100.00	8.70%	0.43%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3.05%	0.15%
唐传训	董事、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20.00	1.74%	0.09%
周海	副总经理	35.00	3.05%	0.15%
许曰玲	财务总监	30.00	2.61%	0.13%
赵子阳	董事会秘书	30.00	2.61%	0.13%
邵泽恒	董事	6.00	0.52%	0.03%
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94 人）		663.30	57.71%	2.86%
合计（202 人）		1,149.30	100%	4.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总经理助理王健先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30 万股，王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周仕斌先生子女的配偶，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满足本《草案》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时间内办理归属程序时，周仕斌先生和王健先生若因合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通过其他方式累计增持达到总股本的 1%的情况，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王健先生承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或者通过其他增持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前，与周仕斌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1）在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公司法人治理中的所有重要事项方面，其为周仕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决策意见与周仕斌先生保持一致；（2）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内部法人治理机构会议）召开前，其将先行就拟审议事项与周仕斌先生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投票表决。若其与周仕斌先生无法就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以周仕斌先生的意见为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现变更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周仕斌	董事长	230.00	21.61%	0.99%
刘春信	董事、总经理	100.00	9.40%	0.43%
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3.29%	0.15%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唐传训	董事、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20.00	1.88%	0.09%
周海	副总经理	35.00	3.29%	0.15%
许曰玲	财务总监	30.00	2.82%	0.13%
赵子阳	董事会秘书	30.00	2.82%	0.13%
邵泽恒	董事	6.00	0.56%	0.03%
王健	总经理助理	100.00	9.40%	0.4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93 人）		478.30	44.94%	2.06%
合计（202 人）		1,064.30	100%	4.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仕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健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33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周仕斌和王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2、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总经理助理王健先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王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周仕斌先生子女的配偶，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满足本《草案》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时间内办理归属程序时，周仕斌先生和王健先生若因合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通过其他方式累计增持达到总股本的 1%的情况，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王健先生承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或者通过其他增持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前，与周仕斌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1）在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公司法人治理中的所有重要事项方面，其为周仕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决策意见与周仕斌先生保持一致；（2）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内部法人治理机构会议）召开前，其将先行就拟审议事项与周仕斌先生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投票表决。若其与周仕斌先生无法就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以周仕斌先生的意见为准。”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变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分配情况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及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原《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为：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现变更为：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变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变更后的上述内容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其他变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同时变更了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变更后的相关内容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后的内容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变更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变更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变更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一致行动人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

2.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一致行动人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

3.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一致行动人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变更事宜已履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二）本次激励计划变更事宜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1. 内部公示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始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监事会尚需充分听取对激励名单的公示意见并进行说明。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3 日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3. 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尚需将变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出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在现场投票表决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仕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健先生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33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周仕斌先生和王健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应当就变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变更事宜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GRANDWAY

三、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信息披露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

变更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更新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变更后王健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证券法》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激励计划变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变更事宜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变更，本次激励计划变更事宜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丁乃秀、郑垲、董华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针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一致行动人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仕斌先生及王健先生作为一致行动关系人，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获授股份数量系根据二人目前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历史经营业绩的贡献以及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程度，按照激励与贡献对等的原则确定，具备合理性。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2. 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一致行动人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周仕斌先生及王健先生获授股份数量系根据其目前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历史经营业绩的贡献以及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程度，按照激励与贡献对等的原则确定，具备合理性。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周仕斌、刘春信、宋志刚、唐传训、邵泽恒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会议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GRANDWAY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后的内容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变更事宜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3. 公司现阶段就本次激励计划变更事宜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证券法》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会议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公司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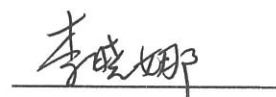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 俊


李晓娜

2021年 10 月 26 日